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9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福農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110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72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福農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壹顆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福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自取得扣案毒品時起至114年9月15日晚上10時3分許為警查獲時止，犯罪行為均在繼續中，為繼續犯，應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毒品之流通及持有，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已為國法所厲禁，被告漠視法令禁制，率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自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才坦認犯行，兼衡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被告為警查扣之煙彈1顆，經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
02 咪酯成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於主文宣告沒收銷燬。至煙彈殼本身，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
04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依上
05 開規定沒收銷燬。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宣告沒收
06 銷燬之。另扣案電子煙煙桿1支，與本件被告所犯持有第二
07 級毒品犯行無關，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起上訴（須附繕本）。

12 六、本件經檢察官葉詠嫻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鼎嵐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節錄）

06 115年度偵字第8110號

07 被 告 吳福農 （年籍資料略）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福農(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公共危險等犯
12 行，業另以114年度毒偵字第3014號、114年度偵字第41274
13 號案件提起公訴)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犯意，於
14 民國114年9月13日19時許，在桃園市龜山區之不詳工地，向
15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取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
16 個後持有之，嗣於114年9月15日22時3分許，在臺北市信義
17 區信義路6段與松德路口，為警攔查，當場經其同意搜索扣
18 得該菸彈1顆。

19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福農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22 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
2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稽；被告
24 為警攔查後，經採集其尿液送鑑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25 他命陽性反應、依托咪酯陰性，有法務部調查局114年12月
26 26日調科壹字第11403302630號鑑定書在卷可佐；被告為警
27 查獲時所扣得之前揭菸彈，則經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
28 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0月8日航藥鑑
29 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本件被告犯嫌應堪認
30 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個，請依
02 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葉詠嫻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呂佳恩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略)